

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筹资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筹资管理，降低筹资成本，控制筹资风险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子（分）公司、控股子公司[所属全资子（分）公司、控股子公司]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]，参股公司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筹资，主要是指债务性筹资，是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通过发行债券或向金融机构借款等形式筹措资金的活动。

子公司的筹资业务纳入公司统筹规划、统一管理。

第四条 筹资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；
2. 统筹安排，合理规划，规模适中；
3. 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及行业优惠政策，积极争取低成本筹资，如专项资金补贴、无息或贴息贷款等；
4. 适度负债，兼顾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

第二章 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

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、董事会和股东会为筹资业务的决策机构，按职责权限审批筹资事项。

第六条 公司资产财务部（以下简称“资产财务部”）是债务性筹资的承办部门，主要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每年底编制下一年度资金筹集计划，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对公司整体筹资规模和筹资方式做出计划安排；

2. 统筹规划公司及子公司（“公司及子公司”以下简称“各公司”）的筹资计划额度，制定筹资方案，对筹资时机、筹资成本、潜在风险和应对措施进行预计和安排，并就涉及提供担保的筹资业务（如：流动资金贷款、承兑汇票、开立信用证及其他需要开具保函提供信用担保的业务）做出特别说明，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；

3. 按照批准的筹资方案组织实施筹资工作；

4. 组织与审核各公司筹资申报材料；

5. 管理并指导各公司筹资业务的具体实施。

第七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年初编制本公司的筹资计划，包括筹资目的、规模、业务类型（信用证、承兑汇票、流动资金贷款等），提供财务状况、财务分析等详细资料，经集体研究通过后，报资产财务部统筹安排。

第八条 各公司财务部门按照公司统一规划，办理相关筹资手续，并监督资金的到位和使用。

第九条 公司发行债券由公司证券法律部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律部”）和资产财务部共同提出债券发行方案，经董事会、

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后，证券法律部、资产财务部共同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债券发行工作。

第十条 证券法律部负责对筹资方案的合法性、合同或协议的规范性进行审核。

第十一条 负责办理筹资业务的人员应当熟悉法律、证券、金融、会计等相关专业知识，具备必要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第十二条 公司筹资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指导和风险评估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在本年度计划内的借贷筹资，应按照以下审批权限审批：

1. 公司年度内融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% 的，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，总经理批准；超过 5% 的，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批；

2. 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，实行公司内部资金调剂，以内部委托贷款方式办理借款手续。所有内部委托贷款业务均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，总经理批准。

第十四条 各公司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建立信贷资金台账，详细记录信贷资金的筹集、运用和本息归还情况，并及时办理到期还款、续借申报手续，避免发生罚息、拖欠利息和延误还款情况。

第十五条 各公司如需提前归还借款，由财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公司负责人批准后，办理还款手续。

第十六条 各公司年度计划外增加筹资额度或变更筹资计划的，应及时提出需求，提供筹资相关的信息资料，按规定权限申报批准后实施。

第三章 筹资的监督

第十七条 公司筹资应当按批准的筹资方案，与筹资对象及相关的中介机构订立筹资合同或协议，重大筹资合同或协议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。

第十八条 筹措资金到位后，必须对筹措资金的使用全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。

1. 筹措资金要严格按筹资计划拟定的用途使用，若因市场环境变化等确需改变资金用途的，应按原审批权限重新履行审批程序。

2. 各公司的资金支付行为必须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的审核批准程序，确保筹措资金的合理、有效使用，防止筹措资金被浪费、挤占、挪用。

第十九条 各公司财务部门应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，加强对筹资业务的会计核算和监督。

第二十条 发生借款或债券逾期不能归还的情况时，各公司财务部门应提前做出分析，报告原因，必要时提请各公司负责人关注资金状况，并及时与债权人协商，通报有关情况，履行相应审批程序，申请展期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筹资方案的合法性、风险效益情况、执行过程和管理使用情况、相关合同、协议等文件的保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本办法的修改，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，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